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 5 次專案追蹤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結果
3	02-03-010	經濟部	廉政平臺(含招標說明會)：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湖區工程屬巨額工程，為確保工程順遂，持續推動廉政平臺，與轄區檢調廉機關每 2 至 3 個月交流連繫，跨域聯防非法，並配合公開閱覽招標說明會，促進資訊對稱公開，防堵圍標等廠商不法行為。	招標文件透過政府採購網公告，提供民眾閱覽。機關並就民眾或廠商提供意見配合修正招標文件，以達行政透明、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並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	短期： 108.12.31 長期：111 年工程結束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24) 烏溪烏嘴潭廉政平臺由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與南投地檢署、廉政署三方廉政平臺會議為主軸，討論溝通交換意見以形成共識，再由中水局內部召開廉政共識營、網頁小組會議、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會議等，落實平臺會議決議，並凝聚局內、工務所等本案工程相關同仁共識，貫徹廉能作為，計有下列相關措施： 1. 召開定期聯繫會議： 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至 110 年 4 月 28 日已召開 8 次廉政平臺會議。 2. 維護採購程序適法性： 依本案工程採購階段，以廉政細工會議邀集業務課就該階段採購作業討論可能之弊端風險及相應廉政作為，積極評估風險並協助防制措施，計辦理 2 次會議。 3. 強化採購評選公正及保密作為： 為防止招標及評選過程中採購資料外洩，洽請廉政署協助審查採購委員建議名單，繼由陳弘由局長公開方式抽取委員編號，將正、備取委員編號複核，公開抽籤結果紀錄名單後，由相關人員簽名彌封，計畫課承辦人會後於政風室依序電洽委員意願。防範評選過程人為因素產生弊端。 4. 辦理廉政宣導： 108 年 1 月 31 日於「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湖	繼續列管

					<p>區工程」招標前公開說明會，邀請南投地檢署林宏昌主任檢察官講授防弊防貪廉政法令宣導，機關同仁、承攬廠商、協力廠商及各地區公會有意願參標廠商等約 90 人出席。</p> <p>5. 公開宣示： 108 年 1 月 31 日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湖區工程」廉政聯合宣示及招標前公開說明會，邀請全國各地營造廠商、砂石業者與會，就工程內容、招決標方式、廠商資格、廉政平臺等事項做公開說明，邀請法務部廉政署、南投地檢署、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經濟部政風處、水利署、南投縣政府及政風處、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台灣透明組織等代表參與，共同宣示反貪腐及聯防非法。</p> <p>6. 廉能透明暨企業誠信宣言： 109 年 7 月 3 日廉政平臺會議時邀請承攬廠商在地檢署及廉政署的見證下，共同許下「前瞻基礎建設-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廉能透明暨企業誠信宣言」，堅實把關施工品質，展現『廉能政府，行政透明，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共同展現優質水利建設』，促進區域發展。</p> <p>7. 廉政署於 109 年 8 月 17 日至烏嘴潭工區拍攝相關成果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0mlfXvHJxc&feature=youtu.be</p> <p>8. 經濟部政風處 110 年 11 月 12 日烏嘴潭工區拍攝影片，相關成果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Kv2N9DVKiM&feature=youtu.be。</p>		
3	02- 03-	經濟部	廉政平臺(含招標說明會)：烏溪烏嘴潭人工	定期召開平臺會議，防杜不當外力	短期： 108.12.31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24) 1. 定期召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湖區工程廉政平臺會	繼續列管

011		湖湖區工程屬巨額工程，為確保工程順遂，持續推動廉政平臺，與轄區檢調廉機關每2至3個月交流連繫，跨域聯防非法，並配合公開閱覽期間，辦理1場工程招標說明會，促進資訊對稱公開，防堵圍綁標等廠商不法行為。	干預工程，避免弊端發生。	長期:111年工程結束	<p>議，防杜不當外力干預工程，避免弊端發生，計8場次會議：</p> <p>(1)第1場:107年12月13日。</p> <p>(2)第2場:108年1月15日。</p> <p>(3)第3場:108年4月3日。</p> <p>(4)第4場:108年7月17日。</p> <p>(5)第5場:108年8月14日。</p> <p>(6)第6場:108年11月12日。</p> <p>(7)第7場:109年7月3日。</p> <p>(8)第8場:109年12月16日。</p> <p>2.108年1月31日於「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湖區工程」工程招標前公開說明會，邀請南投地檢署林宏昌主任檢察官講授防弊防貪廉政法令宣導，機關同仁、承攬廠商、協力廠商及各地區公會有意願參標廠商等約90人出席。</p> <p>3.平台各方視導烏嘴潭工區4次：分別於108年1月15日、108年4月18日、108年11月12日及109年12月16日進行工區督訪。</p> <p>4.109年3月26日中區水資源局陳局長率員風室主任及品管課課長至南投地檢署拜訪甫接任檢察長的張曉雯檢察長，並就「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工程及工區現況作簡報及說明，張檢察長表示國家重大建設工程成立廉政平台，地檢署將持續支持，及協助排除不當干擾，讓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p> <p>5.本工程計畫水設施工程工程用地左岸因被昇運砂石場非法佔用，中區水資源局曾於第4、5、6次平台會議均提出討論，經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指導蒐集竊占相關事證後提出民刑事告訴後，該砂石場於109年2月20日簽立切結書，於占用土上之砂石已悉數搬空，若有未搬空者，視為廢棄物處理，絕無異議，並保證絕</p>	
-----	--	--	--------------	-------------	--	--

					<p>不阻撓工程施工及影響人員安全等。</p> <p>6.109 年 11 月 26 日為落實「廉能政府，行政透明」的施政方針及水利署賴署長指示「對的事堅定不疑，貫徹執行」的原則，中區水資源局規劃土石標售防弊措施，由該局陳弘由局長率員會同水利署政風室饒東傑主任拜會南投地檢署張曉雯檢察長，就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土石標售議題交換意見。會後並發佈新聞稿「展現透明廉能的決心與執行力，水利署堅定守護國家水利建設」，刊登於經濟部官網及聯合新聞網等媒體。</p> <p>7.109 年 12 月 16 日中區水資源局烏嘴潭工程廉政平臺第 8 次會議：南投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吳錦龍、廉政署防貪組副組長劉耀中、經濟部政風處科長蔡秀宜、水利署政風室主任饒東傑、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調查站組長楊懿如及中水局陳局長等率員參與會議，實地進行工區督訪，並討論「湖區工程土石餘方標售管控及防弊機制」以及相關行政透明措施。會後發布新聞稿「烏嘴潭人工湖土石標售作業，廉政平臺管控機制」，獲刊登於 ET 新聞網及今日新聞網。</p> <p>8.110 年 1 月 13 日辦理土石標售廉政座談會，由中區水資源局陳弘由局長主持，邀請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葉建華組長、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羅仕冀副組長、經濟部政風處、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及邀請參與相關施工廠商及公務同仁等約 90 人參加，除了邀請相關廠商及同仁共同簽署「湖區工程土石標售廉能透明暨企業誠信公約」外，並請張鈞翔檢察官主講「土石標售與國土保育」，由品管課李俊霖課長簡報「土石標售作業說明」，最後針對執行土石標售作業時各方所面臨的問題，透過對談意見交流，藉以建立互信，凝聚</p>
--	--	--	--	--	--

						<p>共識，進而解決問題，確保土石標售過程公開、透明、乾淨、效能，俾利烏嘴潭計畫如期如質無垢完成。</p> <p>9. 中區水資源局局長陳弘由率品管課長林明寬、烏嘴潭湖區工務所工地主任王稚凱及政風主任顧明治等人於 110 年 9 月 28 日拜會南投地檢署新任檢察長張云綺，除簡報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廉政措施，就烏嘴潭人工湖工地發現石綿瓦廢棄物等問題交換意見。</p> <p>10. 預計於 111 年 1 月 6 日召開中區水資源局烏嘴潭工程第 9 次會議。</p>	
3	02-03-022	嘉義縣政府	辦理「結構固本計畫」；結合嘉義縣政府工程抽查小組，針對所屬機關暨學校施工中工程實地抽查，透過查核書面資料及檢視現場施工與契約圖說、施工規範是否相符，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公共工程抽驗每月 2 件，並追蹤缺失管理達到缺失率降至 2%。	109.12.31	<p>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10/12/27)</p> <p>政風處於每月抽查 2 案次，目前工程抽查案件，以在建工程案件缺失率皆控管於 2% 以下。有關委員提點施工抽查之重點項目於 111 年持續辦理。</p>	解除列管
16	02-04-001	法務部	依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決議，推動建置廉政倫理事件及請託關說案件登錄專區，並請各機關首長以身作則，鼓勵機關同仁自發性運用系統登錄，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完成廉政倫理事件 e 化登錄專區之建置、測試與教育訓練。【廉政署】	於下次國家報告前完成。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23)</p> <p>廉政署「廉政倫理事件 e 化登錄專區」前經規劃建置，另分階段請政風機構實際測試，惟目前仍配合刑法(餽贈罪)修法作業進度，將俟前揭修法結果據以研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內容，並調整 e 化專區架構，以符合機關同仁實際使用需求。</p>	繼續列管

13	02-05-002	法務部	108 年以上開廉政評鑑工具為基礎，參考政府服務獎等激勵措施，辦理「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可行性」委託研究案，以激勵代替干預，機關一體共同爭取廉政榮耀之方向推動。	108 年完成委託研究案，於 109 年提報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報告，續依決議辦理。【廉政署】	108 年完成研究評估、109 年提報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並續依決議事項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28) 廉政署於 108 年完成「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可行性」委託研究案，提出「透明晶質獎」制度，108 年至 110 年 43 個機關參與試辦。本獎項目標理念，主要是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廉政措施，彰顯首長與同仁對廉政治理的承諾，提出實踐廉政治理的各種亮點，並藉由外部第三方公正參與評審來肯定成果與效益，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透明的信賴。刻籌備 111 年試評獎相關事宜。	繼續列管
13	02-05-007	國防部	國防部將於 108 年 7 月至 8 月間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外賓訪臺學術交流，計有英國透明組織國防安全小組主任及 2 員評鑑暨技術小組、紐西蘭、韓國與馬來西亞各國透明組織成員各 1 員，藉廉政議題交流過程中，落實雙軌外交的國際軍事互動，除有助於爭取我國 GDAI 評鑑成績外，亦讓學術與實務對話交流，使我國軍事廉政事務推動與國際脈絡接軌。	國防部參照歷次受評經驗，秉持「維持強項、改善弱項」原則，積極整備各項受評作業，期使再創評鑑佳績。	109.12.31	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16) 一、國際透明組織所屬國防暨安全小組(簡稱 TI-DSP)於 110 月 11 月 16 日發布第三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overnment Defence Integrity Index, GDI)」評鑑成績，我國三度獲得「B」等級(低度貪腐風險)的優異評價。 二、本次評鑑，全球計有 86 個國家參加，紐西蘭是唯一獲評「A」級國家，臺灣獲評為「B」級國家，世界排名第 6，尤其在亞洲地區 14 個參加評鑑的國家中，我國是唯一的「B」級國家，足以證明國軍的廉潔度與世界先進國家齊名。 三、評鑑期間歷經「漫長的評鑑流程」及「問卷題項調整(增加 212 題)」等變革，大幅增加評鑑整備的困難度與複雜度，國防部為強化評鑑整備，除持續落實公開及透明施政作為外，並採取「完善權責業務分工」、「強化國防評核編組」、「引進外部專家意見」、「落實評鑑期程管制」及「辦理國際學術交流」等策略，成效斐然。 五、111 年「政府國防廉潔指數」將邁入第 4 次評鑑時期，亦將積極精進國防廉政工作，營造與國際接軌	解除列管

						的良善廉能治理環境，期持續獲得國際社會肯定。	
3	02-06-031	嘉義縣政府	適時提供具體改進意見或預警作為，健全機關內控機制，完善作業規章，精進縣政建設。	每年完成預警作為8案，達到協助機關行政缺失發生率降至2%。	109.12.31	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10/12/27) 有關整體預警作為之案件，全年度政風處暨所屬之件數已有達到8案以上，有效控管缺失率降在2%以下。目前規劃111年召開期中及期末檢討會中針對全年度優良案例及他縣市辦理優良預警案件成果或案例分享，以提升政風同仁對案件分析之敏感度。	解除列管
3	02-06-053	嘉義縣政府	針對機關內評估為高度、中度風險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業務優先提列年度專案業務稽核項目。	每年完成專案稽核2案，並追蹤改善措施使機關業務缺失發生率降低為1%。	109.12.31	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10/12/27) 政風處年度內承接廉政署交辦警政贓證物庫管理專案稽核及環保淤泥清運專案稽核，另自行規劃辦理嘉義縣地籍申請複丈案件、校園財產管理、機關小額採購專案稽核，共計5案，均業已稽核完畢，其中有關委員所提點之稽核重點，於稽核過程中，已列入稽核注意要項，另有關機關風險業務均辦理專案稽核程序，以有效監督並控管風險業務。	繼續列管
3	02-06-084	新竹縣政府	召開廉政細工專案會議 1. 每年規劃執行高風險業務3案(108年辦理村里長、殯葬、勞動等3項主題)。 2. 上半年完成1案，後半年完成2案。	108年至110年每年上半年完成廉政細工專案會議1案，後半年完成2案。	108年至110年每年辦理。	新竹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10/12/24) 一、辦理目的：新竹縣政府政風處為發掘並消弭機關潛在風險，邀集業務單位、專家學者及政風單位一同腦力激盪深入討論，加入外部監督力量，建構完善制度面之行政作業流程，並將各項防貪指引揭示於機關網站，期透過相關弊端的揭示，以達到防弊預警效益。 二、辦理期程 (一)107年： 1、政風處辦理1場，107年11月13日廉政細工-工程採購篇。 2、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2場，分別為消防局政風室107年10月29日之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消防篇及警察局政風室辦理基層扎根廉政工程-廉政細工警政篇。	解除列管

					<p>(二)108年：</p> <p>1、政風處辦理3場，分別為108年5月2日之「民政(村里長業務)廉政細工」、108年8月21日之「民政(殯葬業務)」防貪指引以及108年10月21日之「採購評選委員防貪指引」。</p> <p>2、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3場，衛生局政風室於108年9月5日辦理「基層扎根廉政工程-衛生篇」、稅務局政風室於108年10月3日辦理「防貪指引-稅務篇」及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於108年10月4日辦理「防貪指引-環保篇」。</p> <p>(三)109年：</p> <p>1、政風處辦理3場，廉政小組期前研討會均已辦理完竣，分別為109年4月17日「防貪指引-明知洩密篇」、109年4月20日「防貪指引-LED路燈篇」及109年4月23日「防貪指引-補助款篇」。</p> <p>2、政風處於109年7月8日、109年7月29日及109年8月5日辦理「防貪指引-明知洩密篇」首長會議、「防貪指引-LED路燈篇」首長會議及「防貪指引-補助款篇」首長會議。</p> <p>3、會後將3場活動相關會議資料印製成3本防貪指引手冊，並於109年12月7日廉政會報會中，將手冊發予縣府各處與會人員，並將電子檔置於政風處網站，俾適時向機關同仁宣導，以提升廉政治理能量，營造廉潔的工作環境與形象。</p> <p>(四)110年：</p> <p>1、政風處辦理3場，廉政小組期前研討會均已辦理完竣，分別為110年3月11日「廉政指引-清潔環保篇」、110年8月12日「廉政指引-開口契約篇」及110年9月16日「廉政指引-教育行政篇」。</p> <p>2、政風處於110年9月6日、110年9月22日及</p>	
--	--	--	--	--	---	--

					<p>110年10月15日辦理「廉政指引-開口契約篇」首長會議、「廉政指引-清潔環保篇」首長會議及「廉政指引-教育行政篇」首長會議。</p> <p>3、有關專家學者建議運用廉政指引找出之風險區塊，使用行政透明降低風險，分述如下：</p> <p>(1)村里長業務：文康活動依據村里長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事務補助費則由幹事辦理。</p> <p>(2)殯葬業務：依據內政部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實施計畫，已將行政透明等措施納入績效評分；另政風處已於110年11月29日辦理「新竹縣110年殯葬業務研討會」，預防殯葬業務廉政不法風險。</p> <p>(3)開口契約：強化開口契約通知單(派工單)並核實結算作業。</p> <p>4、會後將3場活動會議相關資料印製成3本廉政指引手冊，並預計於111年1月12日廉政會報會中，將手冊發予縣府各處與會人員，並已將電子檔置於政風處網站，俾適時向機關同仁宣導，以提升廉政治理能量，營造廉潔的工作環境與形象。</p>		
3	02-06-087	嘉義縣政府	研編廉政指引手冊，與業務單位共同討論具體防弊措施，另導入外部專家學者意見，公開廉政措施，以透明化施政作為，減少民怨，公正執行公務。	廉政指引手冊每年完成6件。	109.11.30	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10/12/27) 有關本年度規劃廉政(防貪)指引手冊部分，目前著手蒐集適當案例及編撰指引手冊，目前已延請本處所屬政風機構組成專案小組，加緊規劃及籌辦，以符年度6案之目標。	繼續列管
3	02-06-103	財政部	適時參與國際型或區域型關務會議，分享臺灣海關廉政或協助	配合每2年舉辦之國際型關務會議，辦理海關廉政案例	109.12.31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17) 財政部關務署原訂於109年籌開「國際關務研討會」，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將延至	繼續列管

			執行洗錢防制的成功案例，藉以吸引媒體關注報導，形塑海關廉潔形象。	宣導及媒體揭露 1 案。		111 年，視疫情穩定後舉行。	
6、11	03-01-001	法務部 廉政署	制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研擬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條文，綜整各機關建議、凝聚共識，並參酌各機關建議列為法制作業參考。積極配合行政院法案審查進度，加速揭弊者保護法制作業。（參見點次 29 廉政署具體措施）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函報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 日將草案函報立法院審議。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30) 1. 廉政署經綜整各機關建議、凝聚共識，研擬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下稱本草案）條文，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審議完竣，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 日將本草案函報立法院進行審查。經立法院第九屆立法委員第八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本草案進行審查，並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30 日召開黨團協商會議，經會議討論後決議保留部分條文，交由院會進行協商。嗣因 109 年 2 月 1 日立法委員換屆，屆期不連續而未能及時完成立法。 2. 廉政署綜整前屆立法委員及各機關建議，凝聚共識，重行研擬「揭弊者保護法」（公私合併版）草案條文，於 109 年 2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及 6 月 5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並於 110 年 8 月 24 日提列本草案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之優先審議法案，期儘速將本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繼續列管
6、11	03-01-002	法務部 廉政署	推動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內容含檢討財產申報主動公告制度、財產信託及變動申報制度之檢討、修正裁罰金額等。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自 82 年制定以來，	推動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10.6 立法院三讀通過。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23)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前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07 年召開 3 次審查會議，仍有部分議題尚待研議。因立委陸續提出各條文修正草案，將賡續綜整評估研議應修正之內容後，擬具修正草案，持續積極推動修法。 2.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 18 歲)，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及第 20 條修正案，將	繼續列管

			<p>歷經 5 次修正，距前次 96 年間大幅修正時間已逾 10 年，為力求法規範能與時俱進，將持續積極推動本法之修正。</p> <p>2. 修正內容包含檢討財產申報主動公告制度、財產信託及變動申報制度之檢討、修正裁罰金額等。</p>			第 7 條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文字予以刪除，以符合民法規範。	
6、11	03-01-003	法務部 廉政署	<p>蒐集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及配合刑法貪瀆犯罪修法進度，研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俾符合實務現況。</p>	研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配合刑法貪瀆犯罪修法進度辦理。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23)</p> <p>1. 廉政署前經召開會議檢討研修，併同內外部民意調查、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法務部法制司及法律事務司等修正建議，於 107 年完成檢視及研修草案。</p> <p>2. 嗣因配合刑法貪瀆犯罪修法(研議增定餽贈罪)暫緩辦理，並依 109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次會議」結論，彙整本規範案例等資料提供參考，目前持續配合法務部於 110 年 2 月 24 日、8 月 18 日召開會議研討刑法相關修法進度，並適時檢視及研修本規範內容。</p>	繼續列管
29	05-04-001	法務部 廉政署	<p>1. 綜整各機關建議、凝聚共識，研擬公私合併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條文。</p> <p>2. 108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第 3649 次院會通過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 5 月 3 日函送請立法院審議，草案內容</p>	草案陳報立法院審議。	<p>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 日將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已達績效指標。廉政署將賡續</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30)</p> <p>廉政署綜整前屆立法委員及各機關建議，凝聚共識，重行研擬「揭弊者保護法」(公私合併版)草案條文，於 109 年 2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賡續配合行政院 109 年 3 月 11 日及 6 月 5 日之審查會，並於 110 年 8 月 24 日提到本草案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之優先審議法案，期儘速將本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俾利達成績效指標。</p>	繼續列管

			<p>並公告於廉政署網頁供民眾參考。</p> <p>3. 積極配合立法院法案審查進度，以加速法制作業。</p> <p>4. 參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建議，廉政署於108年7月2日函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通盤檢視主管法律，以妥善研擬本草案弊端項目範圍。</p>		<p>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辦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8年5月23日、27日完成審查，部分條文保留交由黨團協商。)</p>		
14	05-05-002	內政部	<p>1. 檢討研提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修正草案。其中為強化政治獻金資訊之公開透明機制，10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本法第21條規定，有關政治獻金資訊之公開方式，由原來公開於電腦網路之資料，僅限於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其餘資料只能由民眾以書面申請、現地查閱之方式，修正為會計報告</p>	研提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	108.12.31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29)</p> <p>1、內政部已擬具政治獻金法第20條、第23條、第36條修正草案，定明政黨、擬參選人政治獻金之支出對象為政黨負責人、選任職人員或擬參選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共同生活家屬等關係人時，應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一併揭露，未揭露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之罰鍰，會計報告書全部內容(如收支時間、對象、用途、金額、關係人等)將公開於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台』。</p> <p>2、上開草案於108年8月7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後依行政院指示併入內政部109年6月30日報院之全案修正草案。行政院於109年8月4日及11月16日已召開2次審查會議，將於110年12月9日召開第3次會議續行審查。</p>	繼續列管

		<p>書之全部內容均公開於電腦網路，促進民眾資訊近用權，俾利公眾監督。上開規定自 107 年 12 月 20 日施行，已適用 107 年度舉辦之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申報之會計報告書，監察院最快會在 108 年 8 月 24 日公布於陽光法令主題網站。配合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進行檢討，經函詢本法所定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提供修法意見，該院建議增列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支出對象為其特定關係人時，應於會計報告書載明揭露之規定，內政部同意納入修法內容。</p> <p>2. 有關營利事業、以公益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捐贈特定政治團體問題：</p> <p>(1) 現行本法規定：</p>			
--	--	--	--	--	--

		<p>A. 本法第 5 條規定，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次查政黨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該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至遲應於 108 年 12 月 7 日前，依該法規定修正章程轉換為政黨；屆期未修正者，經主管機關限期修正而不遵從或經修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得廢止其立案，故於上開期限後，將無政治團體之組織型態，團體如欲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收受政治獻金，僅得成立政黨為之。</p> <p>B. 另本法第 17 條規定，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300 萬元、200 萬元；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600 萬元、400 萬元。</p>				
--	--	---	--	--	--	--

		<p>上開所稱「人民團體」範圍，依同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包括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社會團體。又政黨、政治團體收受政治獻金不符上開規定，未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辦理繳庫者，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是以，營利事業、以公益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固得對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捐贈政治獻金，惟其捐贈金額仍應受每年捐贈限額之規定。</p> <p>(2)是否禁止營利事業、具公益目的之社會團體捐贈政治獻金：</p> <p>A. 本法立法之初，對於營利事業、社會團體捐贈問題有所討論，其中營利事業部</p>				
--	--	--	--	--	--	--

		<p>分，全面禁止捐贈固可防杜利益輸送，但於政治現實有其困難，且各國立法例亦非全然禁止，經朝野黨團協商後，並未納入規範；至社會團體部分，行政院版草案亦曾以是類團體與職業團體同具公益目的，納為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對象，嗣於內政委員會討論時，部分委員指出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對於促進民主政治、多元參與具有重要功能，並無法排除，爰決議刪除禁止捐贈之規定(參照本法研訂實錄第 615 頁至第 618 頁；第 708 頁至第 712 頁)。</p> <p>B. 另依外國立法例觀之，如日本、新加坡、澳洲、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與我國係採相同規範模式，亦即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原則可以捐贈，惟如屬</p>			
--	--	--	--	--	--

		<p>境外團體或其控制之團體、政府機關（構）或其控制之團體、財務虧損或負債之公司、承攬政府機關（構）採購案之廠商、宗教團體等，基於是類團體之捐贈有影響國家安全、不利政治公平競爭、易致貪腐或與團體設立目的顯不相容等，始予禁止。又如加拿大、法國、韓國等，雖有全面禁止營利事業等各類團體之捐贈，惟據 108 年 4 月至 5 月加拿大新聞報導指出，曾有營利事業委託所屬員工、股東及其親屬捐贈予政黨，再由營利事業以發放獎金方式報銷相關捐贈費用之案例，反致政治資金流於檯面下運作，不利有效納管。</p> <p>C. 綜上，參酌本法制定初期於立法院審議情形及外國立法例，</p>				
--	--	---	--	--	--	--

			本法之立法目的，係以公開透明、小額捐贈為原則，對於營利事業、社會團體捐贈有影響國家安全、不利政治公平競爭、易致貪腐或與團體設立目的顯不相符等情形，爰明文禁止捐贈。此一規範架構自93年實施迄今，實務運作尚未有重大弊端產生，立法委員、裁罰機關亦未有提出應全面禁止營利事業、社會團體捐贈之修法意見，爰現行規範應為周妥且合理可行。				
14	05-05-004	監察院	於受理申報會計報告書及查核中，賡續蒐集監察院實務執行意見，適時提供內政部列入修法意見。	依監察院實務執行情形及內政部政策規劃，隨時配合提供政治獻金法修正意見。	修法完成前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監察院院本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21) 依監察院實務執行情形及內政部政策規劃，配合提供政治獻金法修正意見。	繼續列管
27	06-01-001	法務部 檢察司	法務部於105年12月起，已陸續邀集各機關、實務界代表(司法院、國發會、經濟部、金管會、廉政署、調查局商業總會、工業總會及中小	每年召開企業賄賂法制規範可行性相關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1次以上。	於完成立法(修)法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29) 本部廉政署於110年3月26日將「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研究摘要及後續作法陳報本部，已將該研究案及後續作法陳送行政院羅政務委員。	繼續列管

			<p>企業總會)及多位學者專家開會研商「建置企業賄賂法制規範可行性」之會議。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將就「現行法制對企業賄賂可罰性行為有無闕漏」、「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主體及行為態樣」、「規範企業賄賂對企業之衝擊與風險評估」、「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立法模式」等議題進行研議，並同時徵求學界和實務界之意見，以尋求共識，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及立(修)法之可行性方案。</p>				
27	06-01-002	法務部 檢察司	<p>法務部於 105 年 12 月起，已陸續邀集各機關、實務界代表(司法院、國發會、經濟部、金管會、廉政署、調查局商業總會、工業總會及中小企業總會)及多位學者專家開會研商「建置企業賄賂法制規範可</p>	<p>研擬立(修)法之可行方案。</p>	<p>於完成立(修)法前，每年辦理。</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29) 本部廉政署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將「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研究摘要及後續作法陳報本部，已將該研究案及後續作法陳送行政院羅政務委員。</p>	<p>繼續列管</p>

			行性」之會議。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將就「現行法制對企業賄賂可罰性行為有無關漏」、「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主體及行為態樣」、「規範企業賄賂對企業之衝擊與風險評估」、「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立法模式」等議題進行研議，並同時徵求學界和實務界之意見，以尋求共識，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及立(修)法之可行性方案。				
30	06-01-005	法務部 檢察司	經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法務部就妨害司法公正罪部分，有關湮滅刑事證據罪及增訂干擾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部分，經檢討現行刑法規定後，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下： 1. 修正被告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亦應處罰。並明訂被	每年召開改善妨害司法法制規範可行性相關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1次以上。	於完成立(修)法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29) 有關妨害司法公正罪，本部已研擬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包含不法關說罪，於108年9月17日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108年11月26日、110年3月24日、8月24日、9月13日召開4次會議審查，現仍於行政院審查中。	繼續列管

			<p>告此等行為於裁判確定前自白，亦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65 條、第 166 條)</p> <p>2.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經參酌外國立法例，增訂第十章之一為妨害司法罪章(修正條文第 172 之 1 至 172 之 8)。其中包含棄保潛逃罪、藐視法庭罪、司法關說罪及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罪等。</p>				
的	06-01-006	法務部 檢察司	法務部於工作小組成立後，將針對上開修法草案進行討論，並同時徵求學界和法律實務界的意見，擬定相關之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研擬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於完成立(修)法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29) 持續蒐集學界及實務界意見，研擬可行方案。	繼續列管
31	06-01-007	法務部 檢察司	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針對貪腐和賄賂犯罪之追訴權時效進行研擬，並向法務	每年召開貪腐及賄賂犯罪追訴權時效法制規範可行性相關議題之工作小組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29) 持續蒐集學界及實務界意見，研擬可行方案。	繼續列管

			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提案研究，進而擬定相關之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會議1次以上。	辦理工作小組會議。		
31	06-01-008	法務部 檢察司	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針對貪腐和賄賂犯罪之追訴權時效進行研擬，並向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提案研究，進而擬定相關之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委由司法官學院完成研究報告。	本回應表經行政院備查後2年內完成研究報告。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29) 有關瀆職罪，因應反貪腐公約的要求，法務部已研擬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影響力交易罪、不法餽贈等罪，於107年7月18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先後於107年9月19日、108年2月20日、109年7月24日、9月28日、110年2月18日、9月8日召開6次會議審查，審查會議請法務部就是否有規範非公務員影響力交易行為之必要、公務員為本罪行為主體時，是否應加重刑責、要件中「不正利益」、「運用影響力」之明確性、「被認為有影響力者」其實際無影響力有無規範必要等再行研議，現仍於行政院審查中。	繼續列管
34	06-01-009	法務部 檢察司	法務部就我國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整併部分，已先行研擬刑法瀆職罪章有關貪污犯罪之修正草案(已陳報行政院)：包含修正刑法第121、122條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以解決現行法院對於「對價關係」的認定標準不一所引發之困擾。為落實UNCAC，增訂影響力	依行政院審查法案期程配合辦理。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29) 有關瀆職罪，因應反貪腐公約的要求，法務部已研擬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影響力交易罪、不法餽贈等罪，於107年7月18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先後於107年9月19日、108年2月20日、109年7月24日、9月28日、110年2月18日、9月8日召開6次會議審查，審查會議請法務部就是否有規範非公務員影響力交易行為之必要、公務員為本罪行為主體時，是否應加重刑責、要件中「不正利益」、「運用影響力」之明確性、「被認為有影響力者」其實際無影響力有無規範必要等再行研議，現仍於行政院審查中	繼續列管

			交易罪（刑法第134條之1），用來處罰俗稱「拿錢喬事」的行為，也就是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另增訂餽贈罪（刑法第122條之1），以處罰雖然無法認定有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行為。				
34	06-01-010	法務部 檢察司	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將積極研議整併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可行性與整併方式。	每年召開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整併相關法制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1次以上。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29) 有關瀆職罪，因應反貪腐公約的要求，法務部已研擬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影響力交易罪、不法餽贈等罪，於107年7月18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先後於107年9月19日、108年2月20日、109年7月24日、9月28日、110年2月18日、9月8日召開6次會議審查，審查會議請法務部就是否有規範非公務員影響力交易行為之必要、公務員為本罪行為主體時，是否應加重刑責、要件中「不正利益」、「運用影響力」之明確性、「被認為有影響力者」其實際無影響力有無規範必要等再行研議，現仍於行政院審查中。	繼續列管
34	06-01-011	法務部 檢察司	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將積極研議整併貪污治罪條	研擬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29) 有關瀆職罪，因應反貪腐公約的要求，法務部已研擬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影響力交易罪、不法餽	繼續列管

			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可行性與整併方式。		前，每年辦理。	贈等罪，於107年7月18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先後於107年9月19日、108年2月20日、109年7月24日、9月28日、110年2月18日、9月8日召開6次會議審查，審查會議請法務部就是否有規範非公務員影響力交易行為之必要、公務員為本罪行為主體時，是否應加重刑責、要件中「不正利益」、「運用影響力」之明確性、「被認為有影響力者」其實際無影響力有無規範必要等再行研議，現仍於行政院審查中	
34	06-01-012	法務部 廉政署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至6條是否適用對公職人員具有實際影響力(或被認為具有影響力)行為之中間人: 雖貪污治罪條例並無類似UNCAC第18條影響力交易罪規定，然我國最高法院已透過個案審理將第4條第1項第5款、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為賄賂罪之構成要件「職務行為」，擴張適用至「雖非法律所明定，但與公務員職務權限具有密切關連之行為」(即包括由行政慣例所形成，為習慣上所公認為其擁有	配合法務部法制作業，定期提報法案研修進度。	依行政院審查法案期程配合推動相關法制事宜。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30) 1. 廉政署組成貪污修法推動小組於107年召開3次圓桌會議，進行刑法瀆職罪章法制研修，及舉辦刑法賄賂罪、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之增修研討會1場次，經綜整與會學者專家建議，研提刑法瀆職罪章部分修正及增訂草案，經由法務部審議後報請行政院審查。 2. 行政院於107年9月19日、108年2月20日、109年7月24日、109年9月28日、110年2月18日及110年9月8日召開「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瀆職罪章)」會議，共計6次，會議結論就影響力交易罪條文草案、架構內容等尚有疑義，請法務部參酌各機關建議續行研擬修正，廉政署除出席審查會議並將賡續配合法務部推動相關法制事宜。	繼續列管

		<p>之職權或事實上所掌管之職務)(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16號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2545號判決參照)。因此，對公職人員具有影響力之「中間人」如具有公務員身分，以其對某公職人員之影響力為對價向他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則該「中間人」在目前審判實務將有可能以賄賂罪相繩。</p> <p>2. 立法研議增訂影響力交易犯罪：</p> <p>(1) 為能完善我國反貪腐法制，廉政署參考UNCAC第18條規定，建議法務部於刑法增訂影響力交易罪，此罪之處罰對象包含對於公務人、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或被認為具有影響力之一般民眾或公務員，期使以濫用或販賣影響力為對價，換取賄賂或不正利益之不法</p>			
--	--	--	--	--	--

		<p>關說行為得以刑事犯罪追訴處罰。</p> <p>(2) 廉政署組成貪污修法推動小組，由法務部(時任陳參事瑞仁)邀集專家學者分別於107年3月2日、4月20日及5月14日主持召開3次圓桌會議，進行刑法瀆職罪章法制研修，初步完成「修改公務員賄賂罪構成要件」，並增訂公務員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等重要條文修正草案之擬定。</p> <p>(3) 廉政署於107年7月3日舉辦刑法賄賂罪、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之增修研討會，綜整與會學者專家建議後，於107年7月16日提出刑法瀆職罪章部分修正及增訂草案報法務部審議，法務部於107年7月18日報請行政院審查。</p> <p>(4) 行政院於107年9月19日召開第1次法</p>			
--	--	---	--	--	--

		<p>案審查會議，會議裁示本法律修正案因僅對刑法瀆職罪章部分條文修正，未就特別法之貪污治罪條例對應條文併同修改，如修正通過，未來恐造成法律適用上之衝擊，故兩部法律應否同步修正、或整併合一、或維持原修正草案建議僅修正刑法瀆職罪章，請法務部再行研議並為政策決定。</p> <p>(5) 法務部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召開會議討論，目前立法政策擬定維持原修正草案建議僅就刑法瀆職罪章部分條文增修。另有關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整併部分，因涉及層面較廣，法制衝擊影響重大，由法務部協同廉政署辦理整併之通盤檢討作業，俾為未來立法政策參考。</p> <p>(6) 行政院於 108 年 2</p>			
--	--	--	--	--	--

			月 20 日針對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召開第 2 次刑法修正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就法務部提出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持續進行審查，惟仍請法務部持續研擬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				
37	06-01-013	法務部 檢察司	按「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6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我國對於海外行賄罪業有規定。而就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罪之部分，將由法務部反貪腐工作小組進行研	每年召開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相關法制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 1 次以上。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29) 持續蒐集學界及實務界意見，研擬可行方案。	繼續列管

			議，並同時徵求學界和法律實務界的意見，以尋求共識。				
37	06-01-014	法務部 檢察司	按「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3、6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我國對於海外行賄罪業有規定。而就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罪之部分，將由法務部反貪腐工作小組進行研議，並同時徵求學界和法律實務界的意見，以尋求共識。	研擬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29) 持續蒐集學界及實務界意見，研擬可行方案。	繼續列管
37	06-01-016	法務部 廉政署	發掘海外貪瀆相關情資，加強研析可疑資金流向，循相關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	依個案辦理。	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30) 廉政署持續秉持互惠原則，積極透過對外執行合作聯繫，及循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主動發掘海外貪瀆不法情資，加強研析可疑金流，遇案即	繼續列管

			協議，以強化與犯罪所在地執法機關之合作聯繫機制。			時發動司法調查。	
25	06-02-001	法務部 檢察司	我國為打擊貪腐犯罪，於98年頒布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陸續於強化對於貪瀆犯罪所得之查扣與沒收，於105年12月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全文23條，繼於107年11月7日修正發布洗錢防制法第5、6、9至11、16、17、22、23條等條文及刑法之沒收新制後，澈底剝奪貪腐犯罪不法利益為打擊貪腐之政策目標。法務部進而於2017年公布施行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並出版「查扣沒收手冊」，同時推動各級檢察機關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並培訓專業人員，以促進追討犯罪所得成效。法務部自103年陸續辦理刑法沒收(查扣)相關訓練、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每年查扣金額成長3%(以107年金額7,067萬3,697元為基礎)，並逐年檢討執行績效指標。	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29) 110年6月至11月貪污、瀆職罪案件查扣件數42件，查扣金額合計2,685萬3,214元。	繼續列管

			講習及宣導，貪污賄賂犯罪之扣押達 493 件、金額計 3 億 3,627 萬 2,928 元。				
33	06-03-001	法務部 檢察司	<p>1. 我國對於證人於刑事案件期間之保護，定有證人保護法(含施行細則)，證人並於刑事案件偵查期間出庭作證，依法務部之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就證人與當事人、辯護人間，訂有隔離、隱匿及避免騷擾等之相關保護措施，唯上開部分並無擴及鑑定人之保護。另司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分別訂有禮遇刑事案件鑑定人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刑事案件鑑定人到庭注意事項，對於鑑定人出庭時，與當事人、辯護人則亦訂有隔離、隱匿及避免騷擾等相關之保護措施。</p> <p>2. 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將擬為下列具體措施：</p>	每年召開證人保護法適用範圍相關法制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 1 次以上。	於完成證人保護法及刑法修正案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29) 有關妨害司法公正罪，本部已研擬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包含保護證人、鑑定人之刑法第 172 條之 3、第 172 條之 4，於 108 年 9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110 年 3 月 24 日、8 月 24 日、9 月 13 日召開 4 次會議審查，現仍於行政院審查中	繼續列管

		<p>(1) 積極與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聯繫，就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納入討論議題，並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外，並針對證人保護法第 15 條(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是否擴及鑑定人之準用之修法研議。</p> <p>(2) 另於刑法增訂保護鑑定人之條文案：</p> <p>A. 為保護證人、鑑定人、通譯得以在無任何外在影響下充分陳述意見，避免做出與事實不符之證詞、鑑定或翻譯，使司法權得以正當行使，獲得正確之訴訟資料，以期發現真實，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者，增訂處</p>			
--	--	--	--	--	--

			<p>罰規定。(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 172 條之 3)</p> <p>B. 對證人、鑑定人、通譯實施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以外之犯罪行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 172 條之 4)</p> <p>(3) 參考上開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就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研擬相關保護鑑定人之辦法或注意事項，或修訂法務部之「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擴及鑑定人之適用，以確保鑑定人之安全，並提高其到庭意願。</p>				
33	06-03-002	法務部 檢察司	<p>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將擬為下列具體措施：</p> <p>1. 積極與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聯繫，就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納入討論議題，並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外，並針對證人</p>	修正法務部「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擴及鑑定人保護之適用。	法務部「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之修法於 1 年內完成修訂。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29) 有關妨害司法公正罪，本部已研擬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包含保護證人、鑑定人之刑法第 172 條之 3、第 172 條之 4，於 108 年 9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110 年 3 月 24 日、8 月 24 日、9 月 13 日召開 4 次會議審查，現仍於行政院審查中	繼續列管

		<p>保護法第 15 條(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是否擴及鑑定人之準用之修法研議。</p> <p>2. 另於刑法增訂保護鑑定人之條文草案：</p> <p>(1) 為保護證人、鑑定人、通譯得以在無任何外在影響下充分陳述意見，避免做出與事實不符之證詞、鑑定或翻譯，使司法權得以正當行使，獲得正確之訴訟資料，以期發現真實，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者，增訂處罰規定。(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 172 條之 3)</p> <p>(2) 對證人、鑑定人、通譯實施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以外之犯罪行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 172 條之</p>			
--	--	--	--	--	--

			4) 3. 參考上開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就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研擬相關保護鑑定人之辦法或注意事項，或修訂法務部之「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擴及鑑定人之適用，以確保鑑定人之安全，並提高其到庭意願。				
33	06-03-003	法務部 檢察司	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將擬為下列具體措施： 1. 積極與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聯繫，就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納入討論議題，並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外，並針對證人保護法第 15 條(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是否擴及鑑定人之準用之修法研議。 2. 另於刑法增訂保護	推動刑法立(修)法條文之可行方案。	於完成刑法修法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29) 有關妨害司法公正罪，本部已研擬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包含保護證人、鑑定人之刑法第 172 條之 3、第 172 條之 4，於 108 年 9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110 年 3 月 24 日、8 月 24 日、9 月 13 日召開 4 次會議審查，現仍於行政院審查中	繼續列管

		<p>鑑定人之條文草案：</p> <p>(1)為保護證人、鑑定人、通譯得以在無任何外在影響下充分陳述意見，避免做出與事實不符之證詞、鑑定或翻譯，使司法權得以正當行使，獲得正確之訴訟資料，以期發現真實，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者，增訂處罰規定。(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 172 條之 3)</p> <p>(2)對證人、鑑定人、通譯實施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以外之犯罪行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 172 條之 4)</p> <p>3. 參考上開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就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研擬相關保護鑑定人之辦法或注意事項，或修訂法務部之「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p>			
--	--	---	--	--	--

			方案」，擴及鑑定人之適用，以確保鑑定人之安全，並提高其到庭意願。				
36	06-04-001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p>1. 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於108年5月29日經行政院初步審查完竣，預定於同年8月1日再次召開會議確認全案內容後，提請行政院會議審查通過，函報立法院儘速完成審議。</p> <p>2. 前開審查完竣之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關於國家賠償及求償規定如下：</p> <p>(1) 賠償規定：</p> <p>A. 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者，亦同。</p> <p>B. 第6條第1項規</p>	配合行政院審查進度辦理。	預定108年8月31日前函送立法院。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28) 行政院於110年9月3日以院臺法字第1100185152號函將「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解除列管

		<p>定：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置或管理，直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之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2) 求償規定： 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公務員對於第 3 條第 1 項或前條第 1 項所定損害之發生，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應對其行使求償權。法官、檢察官對於第 5 條第 1 項所定損害之發生，有故意時，亦同。</p> <p>3. 貪污犯罪行為，未必造成特定具體民眾之權利遭受損害而提出國家賠償，國家自無從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求償。惟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增訂第 5 章之 1 沒</p>			
--	--	--	--	--	--

		<p>收，乃參酌 UNCAC 第 5 章所增訂，該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1 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第 2 項）。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3 項）。第 1 項及第 2 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第 4 項）。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p>			
--	--	---	--	--	--

			收或追徵（第5項）。」乃透過強化沒收機制，以落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俾遏阻犯罪誘因、杜絕犯罪。				
43	06-05-001	法務部 檢察司	1. 臥底偵查法部分：立法院第4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在制定證人保護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請內政部儘速提出司法警察臥底之法案，以提高警察辦案之成效」，函請內政部查照辦理，嗣又於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第4次專案會議中，院長裁示研訂臥底偵查法制；89年我國反毒績效宣達團赴美時，亦與美方達成推動完成臥底偵查法制之共識。故法務部已依行政院指示著手蒐集各國相關法例，並邀集各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多次開會研商，研擬草案條文，	每年召開臥底偵查法、科技偵查法相關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1次以上。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29)前揭二草案仍持續蒐集意見研議中。	繼續列管

			<p>並將由反貪腐工作小組適時邀集內政部，進行相關草案條文立法之可行性方案。</p> <p>2. 科技偵查法部分：行政院業 2 度邀集司法警察機關就「通訊監察與資料調取」、「命平臺業者就特定資訊加註警語及移除特定資訊」，並針對防制網路犯罪所涉科技偵查手段，認為具有建立相關法制之需求，故而邀集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召開防制網路犯罪所涉科技偵查手段(如 GPS、遠端通訊監察、線上搜索等強制處分手段)之研商會議。之後將由反貪腐工作小組，進行相關草案條文立法及是否於刑事訴訟法明定相關規範，或有另立專法之必要，進行研擬相關立法草案之可行性方案。</p>				
43	06-05-	法務部 檢察司	1. 臥底偵查法部分：立法院第 4 屆第 2 會	研擬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於完成立(修)法之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29)前揭二草案仍持續蒐集意見研議中。	繼續列管

002		<p>期第 10 次會議在制定證人保護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請內政部儘速提出司法警察臥底之法案，以提高警察辦案之成效」，函請內政部查照辦理，嗣又於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第 4 次專案會議中，院長裁示研訂臥底偵查法制；89 年我國反毒績效宣達團赴美時，亦與美方達成推動完成臥底偵查法制之共識。故法務部已依行政院指示著手蒐集各國相關法例，並邀集各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多次開會研商，研擬草案條文，並將由反貪腐工作小組適時邀集內政部，進行相關草案條文立法之可行性方案。</p> <p>2. 科技偵查法部分：行政院業 2 度邀集司法警察機關就「通訊監察與資料調取」、「命平臺業者就特定</p>		<p>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p>		
-----	--	---	--	--------------------	--	--

			資訊加註警語及移除特定資訊」，並針對防制網路犯罪所涉科技偵查手段，認為具有建立相關法制之需求，故而邀集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召開防制網路犯罪所涉科技偵查手段(如 GPS、遠端通訊監察、線上搜索等強制處分手段)之研商會議。之後將由反貪腐工作小組，進行相關草案條文立法及是否於刑事訴訟法明定相關規範，或有另立專法之必要，進行研擬相關立法草案之可行性方案。				
43	06-05-003	內政部	積極參與法務部立法研商會議，如刑法工作小組等。	參與法務部各場次研商會議。	配合法務部立法時程辦理。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28) 一、為結合實務，業依主政機關法務部要求，於 108 年 9 月先行調查警察機關有關「臥底偵查」制度之意見並回復該部參考；另立法作業部分，亦已於 109 年 3 月 10 日併「臥底偵查法草案綜合修正意見」與「臥底偵查法草案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函請該部彙辦在案，其中除法案名稱修正為「特別偵查法」外，並已芻議 15 條條文。未來將俟該部綜研內容，持續滾動式徵詢各警察機關實務意見，俾周延制度。 二、法務部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迄 2021 年 11 月 30 日均無邀請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或公開立法進度。	繼續列管

43	06-05-004	內政部	視法案推動情形，徵詢各警察機關意見。	具函提供警察機關意見予法務部。	配合法務部立法時程辦理。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28) 一、業根據主政機關法務部召會決議，並結合該部調查局意見，完成研擬「臥底偵查法草案綜合修正意見」與「臥底偵查法草案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其中除法案名稱修正為「特別偵查法」外，並已芻議15條條文，全案於109年3月10日函請該部彙辦在案。 四、法務部自109年3月10日迄110年11月30日間均無邀請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或相開立法。	繼續列管
40	07-02-003	法務部 國兩司	1. 引渡法自43年4月17日公布施行後，因近40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外國立法例，擬具引渡法修正草案，透過積極與他國進行引渡之司法互助，合作追緝外逃人犯，將之解交予請求國或使之回國接受法律制裁，方能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法務部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初稿於107年5	配合行政院審查進度辦理。	依行政院審查法案期程配合推動修法。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12/21) 「引渡法修正草案」已於107年5月17日送交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分別於107年8月6日、8月29日及10月11日及108年5月7日召開修正草案審議會。本部擬持續配合行政院修法時程，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優先審議法案。	繼續列管

		<p>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已於 107 年 8 月 6 日、8 月 29 日及 10 月 11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法務部 108 年 1 月 22 日會同陸委會及外交部至行政院，再就兩岸、港澳是否準用引渡法及刑事補償的問題進行討論，另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將司法院就「引渡法草案第 50 條」之意見，轉函行政院。</p> <p>2. 引渡法修正草案重點包括：定義、明定引渡應本於互惠原則、外交部或法務部收受引渡請求後之處理、許可請求引渡案件之專屬管轄、聲請引渡許可、引渡拘提、引渡傳喚、引渡通緝之要件及程序、被請求引渡人同意引渡或捨棄相關保障之程序、被請求引渡人之辯護依賴權、指定通譯予被請求引渡人、引渡羈押、緊急</p>			
--	--	--	--	--	--

		<p>引渡羈押之要件、程序及執行時之相關事項、替代措施、緊急引渡通緝之要件及程序、檢察官於法院審查程序中發覺有應或得拒絕引渡事由時之處理、與引渡請求相關裁定之救濟及法院之處理等。以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促進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善盡國際責任，落實人權保障，維護國家利益及社會秩序。</p> <p>3. 按照條約前置原則，現行引渡法第1條規定，引渡依條約，無條約者依引渡法，無須以訂有條約為引渡之條件，法制架構上引渡法為我國與外國間條約之補充規定，不以雙邊締約為必要，且我國與他國簽訂的引渡條約未排除貪腐行為之引渡，就 UNCAC 之部分罪名（如公務員受</p>				
--	--	---	--	--	--	--

		<p>賄、洗錢等)，我國刑事法規已有相應處罰規定，其刑度均逾上開法律或條約之雙重處罰門檻，且未經列為拒絕引渡之事由；且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 UNCAC 施行法，並已於同年 12 月 9 日施行，依據該法規定，UNCAC 已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在缺乏條約的情況下，均接受依 UNCAC 作為貪腐案件引渡的法律基礎。次按現行引渡法第 2 條：「凡於請求國領域內犯罪，依中華民國及請求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亦即依我國及請求國雙方均屬可罰（即雙重可罰性），我國始得准許引渡。此外，依引渡法修正後在無雙重可罰性之情形下仍可引渡，例如部分屬於 UNCAC 所認定犯罪，我國雖無相</p>			
--	--	--	--	--	--

		<p>應規定，然依修正草案第 10 條之規定，係為得拒絕事由，而非絕對不得引渡之事由。是以，引渡犯罪依我國及請求國雙方均屬可罰（即學理上所謂「雙重可罰」），作為我國准許引渡之條件。惟引渡犯罪依我國法律雖屬不罰，如提供協助未違公平正義，或有助共同打擊犯罪，亦非一概不能為之。</p>				
--	--	--	--	--	--	--